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87號

聲 請 人 鍾宇倫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87號

編 號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金 額 ( 新 臺 幣 )	本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張皓璋	111年9月5日	111年9月5日	10,000元	CH461951	
002	張皓璋	111年10月5日	111年10月5日	10,000元	CH461952	
003	張皓璋	111年11月5日	111年11月5日	10,000元	CH461953	
004	張皓璋	111年12月5日	111年12月5日	10,000元	CH461954	
005	張皓璋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10,000元	CH461955	
006	張皓璋	112年2月5日	112年2月5日	10,000元	CH461956	
007	張皓璋	112年3月5日	112年3月5日	10,000元	CH461957	
008	張皓璋	112年4月5日	112年4月5日	10,000元	CH461958	
009	張皓璋	112年5月5日	112年5月5日	10,000元	CH461959	
010	張皓璋	112年6月5日	112年6月5日	10,000元	CH461960	
011	張皓璋	112年7月5日	112年7月5日	10,000元	CH461961	
012	張皓璋	112年8月5日	112年8月5日	10,000元	CH461962	
013	張皓璋	112年9月5日	112年9月5日	10,000元	CH461963	
014	張皓璋	112年10月5日	112年10月5日	10,000元	CH461964	
015	張皓璋	112年11月5日	112年11月5日	10,000元	CH461965	
016	張皓璋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5日	10,000元	CH461966	

(續上頁)

01

017	張皓瑋	113年1月5日	113年1月5日	10,000元	CH461967	
018	張皓瑋	113年2月5日	113年2月5日	10,000元	CH461968	
019	張皓瑋	113年3月5日	113年3月5日	10,000元	CH461969	
020	張皓瑋	113年4月5日	113年4月5日	10,000元	CH461970	
021	張皓瑋	113年5月5日	113年5月5日	10,000元	CH461971	
022	張皓瑋	113年6月5日	113年6月5日	10,000元	CH461972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4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註一、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107年

06

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

07

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即

08

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9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10

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11

註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